

立法會 CB(2)1426/09-10(01)號文件
(只備中文本)
LC Paper No. CB(2)1426/09-10(01)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譚耀宗議員

譚主席：

關於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

本人得悉，本年4月7日，粵港雙方高層領導在北京簽訂了「粵港合作框架協議」(下稱協議)。

據了解，政府當局將於5月26日的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，建議增設兩個首長級職位，以應付這方面未來的工
作。

由於協議的涵蓋範圍極為廣泛，包括服務業、製造業、教育、科技創新、環保、跨界基建等十一個範疇。由於立法會並沒有討論協議內容，因此，議員無法知悉從財政承擔、法律效力以至各項政策對香港的影響。

有關協議的經辦機構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，因此，作為政策上對口的事務委員會，本人希望閣下可在5月17日委員會會議內，將上述協議列入討論議程，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，解釋及回答議員對協議的提問。

順祝

政祺！



立法會議員劉慧卿
2010年4月27日